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非常重大交易：
出售及收購於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買方須按本公佈所載透過轉讓目標股份(包括第一批次股份及可能轉讓予本公司以償付餘額代價、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及餘額代價利息的任何目標股份)及／或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以償付未付代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安排構成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刊發本公佈。

由於與買方及轉讓方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份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GEM上市規則，是次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據此擬進行交易詳情的通函。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相當於約1,190,324,000港元)，惟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應支付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相當於約1,190,324,000港元)，並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的7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當於約238,065,000港元)(「首期付款」)；
- (b) 自交割日起計一個月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330,553,800元(相當於約357,097,000港元)；
- (c) 自交割日起計三個月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當於約238,065,000港元)；及
- (d) 自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330,553,800元(相當於約357,097,000港元)。

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完成轉讓。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以來，買方一直積極與證券公司及其他機構就質押融資及其他融資方式結算代價餘額事宜進行協商。然而，買方一直未能獲得代價餘額的資金(首期付款除外)，尤其是由於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度起，目標公司股價的下行趨勢對質押融資的可得性造成不利影響以及當時的經濟狀況對潛在貸款人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未能根據載於股份轉讓協議的協定時間表支付代價餘額。緊接補充協議簽署前，買方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付款（即代價人民幣1,101,846,000元（相當於約1,190,324,000港元）中的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當於約238,065,000港元）），代價餘額人民幣881,476,800元（相當於約952,259,000港元）尚未支付（「未付代價」）；及買方的尚未支付款項（包括其按每日利率0.01%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約為人民幣905,222,000元（相當於約977,911,000港元）。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曾德生先生（「轉讓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股份數目

由於交割後目標公司進行目標股份紅股發行，並據此向買方配發及發行銷售股份應佔的目標公司紅股，故根據補充協議，銷售股份將由目標公司的44,900,000股股份（「目標股份」）（佔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的約7.96%）變更為58,370,000股目標股份（佔於補充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的約7.69%）。補充協議亦規定，倘目標公司的總股本於交割後直至股份轉讓協議或補充協議終止之日（如適用）因股份紅利、未分派溢利轉撥至股本、股份分拆或合併、股份削減（「統稱「股本變動事件」）而發生任何變化，則銷售股份的數目須予以調整。

誠如該通函第7頁所披露，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間，倘目標公司的總股本因股本變動事件而發生任何變化，則銷售股份的數目將相應調整，惟代價將不予調整。考慮到交割後目標公司進行了紅股發行，據此，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的紅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買方，本公司及買方同意，該等紅股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應構成銷售股份的一部分，而銷售股份數目則因此已根據補充協議的規定進行相應更改。

支付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買方有條件同意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並按以下方式支付未付代價：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批次付款日**」）或之前，買方及轉讓方須向本公司轉讓38,095,000股目標股份（「**第一批次股份**」）（其中買方將轉讓32,795,000股目標股份，轉讓方將轉讓5,300,000股目標股份），所涉轉讓價格（「**轉讓價**」）將為目標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人民幣15.00元（相當於約16.20港元）），以償付（「**首筆償付款**」）部分未付代價人民幣571,425,000元（相當於約617,310,000港元）（「**首筆償付代價**」）。倘於補充協議日期及第一批次付款日期間發生股本變動事件，則買方及轉讓方須向本公司轉讓的第一批次股份數目應作相應調整。屆時，轉讓價須參考經調整第一批次股份數目及首筆償付代價（即人民幣571,425,000元（相當於約617,310,000港元））並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text{經調整轉讓價} = \text{首筆償付代價 (即人民幣571,425,000元)} \div \text{經調整第一批次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發生上述股本變動事件，僅將調整第一批次股份數目及轉讓價，而首筆償付代價金額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毋須向轉讓方支付任何代價，而轉讓方因向本公司轉讓任何部分第一批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由轉讓方與買方處理，轉讓方不得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第一批次付款日的釐定已考慮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目前受深圳證券交易所施行的禁售限制（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到期）約束，且買方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轉讓第一批次股份予本公司的程序需時等因素；及

- (ii) 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生效日**」）起一年內，買方須以現金及／或目標股份償付餘額代價（即人民幣310,051,800元（相當於約334,949,000港元）），為未付代價減首筆償付代價（「**餘額代價**」）連同相關利息。倘以轉讓目標股份的方式償付，有關股份的轉讓價將為償付當日目標股份的收市價。

倘買方未能履行補充協議超過30日，本公司有權終止補充協議，並要求買方(a)向本公司退還所有銷售股份(即58,370,000股目標股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派付的歸屬於銷售股份的股息收入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股份轉讓協議或補充協議終止當日止歸屬於銷售股份的所有紅股及股息收入；(b)向其支付相當於代價20%的賠償金(可從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付款中抵銷)；及(c)承擔其違約責任(透過簡易仲裁程序)。倘本公司選擇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有權獲得相當於代價20%的賠償金，但將無權獲得按每日利率0.01%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原因是算定損害賠償只會累計至代價的最後支付日期，而在終止股份轉讓協議的情況下將不會有任何代價最後支付。這與該通函第12頁的披露不符，乃由於發布該通函時，本公司對股份轉讓協議相關條文的詮釋存在誤解，即在終止股份轉讓協議的情況下，除算定損害賠償外，本公司亦將有權獲得相等於代價20%的補償。

算定損害賠償及利息

根據補充協議，(i)買方須於第一批次付款日或之前以現金或目標股份向本公司支付自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相關違約日期起至生效日止未付代價的按每日0.01%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倘以轉讓目標股份的方式償付，有關股份的轉讓價將為償付當日目標股份的收市價；及(ii)自生效日起，就餘額代價(即未付代價減首筆償付代價)將按年利率3.6%收取利息(「餘額代價利息」)，直至餘額代價全數償付當日為止，而利息須以現金及／或目標股份償付。倘以轉讓目標股份的方式償付，有關股份的轉讓價將為償付當日目標股份的收市價。

為免生疑問，買方將以現金償付全部或部分餘額代價、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及餘額代價利息，致使買方及轉讓方應轉讓予本公司的目標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或導致須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業績之數。

買方的承諾

買方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i)於補充協議日期，彼實益擁有131,182,944股目標股份，其中38,779,940股目標股份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其餘92,403,004股目標股份（「**有關股份**」）並無任何購買權、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授予或允許任何此類權利）；及(ii)彼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連同買方將來可能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收購的目標股份），直至彼已根據補充協議支付代價餘額及其應計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為止，除非出售、抵押或處置有關股份（連同買方將來可能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收購的目標股份）僅用於支付代價餘額及其應計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買方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26,100,000股目標股份（「**質押股份**」），此按目標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人民幣15.00元（相當於約16.20港元））計算，應足以支付餘額代價、餘額代價利息及應計算定損害賠償（連同相應的資產收益、未分配溢利、紅股等），直至買方按照補充協議支付未付代價及其應計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並須於生效日後15個工作日內安排辦理質押股份的質押登記。此外，於補充協議日期，(a)買方及轉讓方須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證券非交易過戶登記表，此乃就首筆償付款向本公司轉讓第一批次股份所須交付的表格；及(b)買方須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證券非交易過戶登記表，此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或補充協議終止時向本公司轉讓58,370,000股目標股份所須交付之表格（第(a)及(b)項所述文件合稱「**證券文件**」）。倘於補充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股本變動事件，買方及轉讓方須於股本變動事件發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新證券文件。證券文件為在中國進行非市場證券交易所須提交的必要過戶文件，其須提交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使目標股份的轉讓按照補充協議落實生效。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補充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上述批准，補充協議將隨即自動終止，而本公司及買方仍必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其責任。因此，倘上述批准未獲股東授予，本公司將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其違約補償。倘本公司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要求買方(a)向本公司退還銷售股份(即58,370,000股目標股份)；(b)向本公司退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派付的歸屬於銷售股份的股息收入合計人民幣33,899,500元(相當於約36,622,000港元)；及(c)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代價金額20%的賠償金，而本公司須向買方免息退還買方已支付的部分代價(即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當於約238,065,000港元))。

除經補充協議補充外，股份轉讓協議中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十足法律效力。倘股份轉讓協議與補充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則以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準。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002960)。其主要從事消防安全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補充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8,968,225股，而本公司持有當中的175,474,469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3.12%。銷售股份(即44,900,000股目標股份)佔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的約7.96%，並佔於補充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的約5.92%。交割後，目標公司進行紅股發行，並據此向買方配發及發行銷售股份應佔的目標公司紅股，令銷售股份達到58,370,000股目標股份，佔於補充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的約7.69%。於補充協議日期，買方合共持有131,182,944股目標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17.28%。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30,000元(相當於約748,78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99,656,000元(相當於約647,808,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797,623,000元(相當於約861,67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05,822,000元(相當於約762,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476,309,000元（相當於約6,996,357,000港元）。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銷售及生產LED器件、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以及包括金屬產品貿易和葡萄酒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其他業務。

董事會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已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a)由於A股市場走勢持續低迷導致目標公司股價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下跌，令買方的現時淨值及其可取得的融資渠道受到影響；及(b)買方已支付代價中的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當於約238,065,000港元）（即首期付款），以及買方持續主動與本公司溝通表明有誠意及願意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認為，與終止股份轉讓協議相比，訂立補充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較佳選擇，理由如下：

- (i) 倘本公司選擇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其已收的代價的20%（即首期付款），而買方則須(a)向本公司退還銷售股份（即58,370,000股目標股份）；(b)向本公司退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派付的歸屬於銷售股份的股息收入合計人民幣33,899,500元（相當於約36,622,000港元）；(c)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代價20%的賠償金。在此情境下，本公司將僅獲人民幣33,899,500元（相當於約36,622,000港元）的現金流入淨額及58,370,000股目標股份（按目標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人民幣15.00元（相當於約16.20港元））計算，其將約值人民幣875,550,000元（相當於約945,857,000港元））。此外，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而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彼每年僅可最多可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倘本公司選擇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僅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退還32,795,000股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即彼於二零二五年可最早轉讓目標股份予本公司的時間）退還24,596,986股目標股份，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即彼於二零二六年可最早轉讓目標股份予本公司的時間）退還978,014股目標股份。

- (ii) 倘本公司選擇訂立補充協議，不僅代價人民幣1,101,846,000元（包括現金及／或目標股份）將獲全數償付，而且本公司亦將收到(a)應計算定損害賠償（以下僅供參考：假設生效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算定損害賠償將約為人民幣33,353,000元（相當於約36,031,000港元））；及(b)餘額代價利息（以下僅供參考：假設生效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餘額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全數償付，餘額代價利息將約為人民幣11,131,000元（相當於約12,025,000港元））。

僅供參考及僅以於本公佈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為依據，下文載列分別在股份轉讓協議終止以及訂立補充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予收取的資產：

| |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 (人民幣) | 訂立補充協議 (假設僅以目標股份 結算未付代價、 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及 餘額代價利息) (人民幣) | 訂立補充協議 (假設僅以現金結算 餘額代價、應計算定 損害賠償及 餘額代價利息) (人民幣) |
|---|--------------------|---|---|
| <i>將收取的現金：</i> | | | |
| 代價 | | | |
| —首期付款 (附註1) | 220,369,000 | 220,369,000 | 220,369,000 |
| —餘額代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10,052,000 |
| 減：將退還予買方的代價 (附註2) | (220,369,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0%賠償金 (附註2) | 220,369,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派付的歸屬於銷售股份的股息收入 總額 | 33,9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應計算定損害賠償 (現金方式) (附註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353,000 |
| 餘額代價利息 (現金方式) (附註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131,000 |
| 總計 | 254,269,000 | 220,369,000 | 574,905,000 |

| |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 (人民幣) | 訂立補充協議 (假設僅以目標股份 結算未付代價、 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及 餘額代價利息) (人民幣) | 訂立補充協議 (假設僅以現金結算 餘額代價、應計算定 損害賠償及 餘額代價利息) (人民幣) |
|----------------------------|----------------------|---|---|
| <i>將收取的目標股份：</i> | | | |
| 將退還予本公司的銷售股份 (附註5) | 58,37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首筆償付款 (附註1) | 不適用 | 38,095,000 | 38,095,000 |
| 餘額代價 (附註6) | 不適用 | 20,670,120 | 不適用 |
| 應計算定損害賠償 (目標股份方式) (附註7) | 不適用 | 2,223,526 | 不適用 |
| 餘額代價利息 (目標股份方式) (附註8) | 不適用 | 742,086 | 不適用 |
| 總計 | 58,370,000 | 61,730,732 | 38,095,000 |
| 目標股份貨幣價值 (人民幣) | 875,550,000 (附註9) | 925,961,000 (附註10) | 571,425,000 (附註11) |
| 現金及目標股份貨幣價值總額 | 1,129,819,000 | 1,146,330,000 | 1,146,330,000 |

附註：

- 於補充協議日期，代價中的人民幣220,369,200元已按首期付款方式以現金償付。根據補充協議，首筆償付代價將以38,095,000股目標股份償付（假設於補充協議日期及第一批次付款日並無發生股本變動事件），而餘額代價、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及餘額代價利息將以現金及／或目標股份償付。
- 倘本公司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有權獲得相當於代價20%的賠償金，並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向其支付代價的20%。
-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生效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將約為人民幣33,353,000元，並基於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人民幣330,553,800元 x 0.01% x 451日) + (人民幣220,369,200元 x 0.01% x 390日) + (人民幣330,553,800元 x 0.01% x 298日)

4.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生效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餘額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全數償付，餘額代價利息將約為人民幣11,131,000元，並基於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text{人民幣}310,052,000\text{元} \times 3.6\% \times 364\text{日} \div 365\text{日}$$

5. 倘本公司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買方須向本公司退還銷售股份（即58,370,000股目標股份，此乃假設銷售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調整）。

6. 扣除首筆償付代價（即人民幣571,425,000元）後，未付代價餘額（即餘額代價）約為人民幣310,051,800元。倘買方以轉讓價人民幣15.00元轉讓目標股份以結算該餘額代價，本公司將獲得20,670,120股目標股份，並按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text{人民幣}881,476,800\text{元} - \text{人民幣}571,425,000\text{元}) \div \text{人民幣}15.00\text{元}$$

7.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生效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應計算定損害賠償約為人民幣33,353,000元。倘買方以轉讓價人民幣15.00元轉讓目標股份以結算該應計算定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收到2,223,526股目標股份，並按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text{人民幣}330,553,800\text{元} \times 0.01\% \times 451\text{日}) + (\text{人民幣}220,369,200\text{元} \times 0.01\% \times 390\text{日}) + (\text{人民幣}330,553,800\text{元} \times 0.01\% \times 298\text{日})) \div \text{人民幣}15.00\text{元}$$

8.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生效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餘額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全數償付，餘額代價利息約為人民幣11,131,000元。倘買方以轉讓價人民幣15.00元轉讓目標股份以結算該餘額代價利息，本公司將收到742,086股目標股份，並按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text{人民幣}310,052,000\text{元} \times 3.6\% \times 364\text{日} \div 365\text{日}) \div \text{人民幣}15.00\text{元}$$

9. 如上表所示，在股份轉讓協議終止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得58,370,000股目標股份；及倘經參考轉讓價（即人民幣15.00元）釐定，該等目標股份的貨幣價值約為人民幣875,550,000元，並按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58,370,000\text{股} \times \text{人民幣}15.00\text{元}$$

10. 如上表所示，在訂立補充協議的情況下（假設僅以目標股份結算未付代價、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及餘額代價利息），本公司將獲得合計61,730,732股（即38,095,000股、20,670,120股、2,223,526股及742,086股的總和）目標股份，而倘經參考轉讓價（即人民幣15.00元）釐定，該等目標股份的貨幣價值將約為人民幣925,961,000元，並按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61,730,732股 x 人民幣15.00元

11. 如上表所示，在訂立補充協議的情況下（假設僅以現金結算餘額代價、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及餘額代價利息），本公司將獲得合計38,095,000股目標股份，而倘經參考轉讓價（即人民幣15.00元）釐定，該等目標股份的貨幣價值將約為人民幣571,425,000元，並按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38,095,000股 x 人民幣15.00元

誠如上文所示，與終止股份轉讓協議的情況相比，倘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獲得貨幣價值更高的資產；及

- (iii) 於全數償付未付代價之前，本公司的權益將獲買方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質押股份而設立的抵押所保障。倘買方未能履行補充協議，質押股份將用作償付餘額代價、餘額代價利息及應計算定損害賠償。買方於簽署補充協議後向本公司交付的證券文件，亦將有助第一批次股份於第一批次付款日順利轉讓予本公司。

誠如上文所披露，基於補充協議已生效及倘(i)買方選擇僅以目標股份結算未付代價、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及餘額代價利息，本公司已以現金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220,369,000元(相當於約238,065,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6,614,000元(相當於約212,402,000港元)；或(ii)買方選擇僅以現金償付餘額代價、應計算定損害賠償及餘額代價利息，則本公司將以現金收取部分代價約人民幣574,905,000元(相當於約621,07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51,150,000元(相當於約595,407,000港元)。目前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i) 45%用於本集團未來潛在併購及發展投資控股業務；(ii) 46%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i) 9%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將不會用於支付本公司所得稅，此乃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因動用本公司可用稅項虧損而並無增加。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經考慮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的出售事項裨益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安排構成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刊發本公佈。

由於與買方及轉讓方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份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GEM上市規則，是次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據此擬進行交易詳情的通函。

在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本公佈所報金額原可按或可換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不能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